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根据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2 年底，为市政府委托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中心班子成员为一正两副，定有编制 32 名（含事业编制 1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政府雇员 10 名），2024 年年末在职人数 33 人（含 18 名参公人员、3 名工勤人员、10 名政府雇员，外聘临时工人 2 名），退休人数 8 名。另从市机场发展公司分流人员 3 人（在职 1 人，退休 2 人）。内设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储备科、经营科和法规科。主要职能是：拟订和执行市区土地储备规划、土地收储及土地供应计划；实施土地收回、收购、置换、征用、征收及储备土地的清场管护、前期开发、土地供应、办理委托土地交易事项等相关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资金筹措、编制和执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决算；依法维护储备土地的合法权益；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速推进片区开发工作。一是提前谋划，科学布局，进一

步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单位，做到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二是通过发行专项债等方式筹集资金，实现重点片区内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落地，促进周边土地开发。三是学习其他地市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和重点片区开发经验，进一步推动片区开发工作取得实效。

2. 积极拓宽土地收储渠道。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多渠道拓宽收储路径。一是进一步优化市县合作模式，加强与国企等部门的对接，解决土地储备“来源少”的问题。二是总结司法拍卖收储土地的成功经验，加快推进关破停国有企业土地处置力度，解决企业土地“收储难”的问题；三是加大低效、闲置土地收储力度，解决“土地闲”的问题。

3. 努力实现“精地”出让局面。一是进一步厘清库存储备土地信息情况，继续完善台账，做好土地信息化管理；二是明晰储备土地边界，落实围蔽管护和看管；三是全面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加大土地平整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努力实现从“净地”到“精地”出让。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土地收储。2024-2026 年滚动计划收储土地 35790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8177 亩，存量土地 7613 亩。2024 年度计划收储土地 5340.6 亩（其中，收储新增建设用地 29 宗，面积 4739.2 亩，占计划收储土地面积 88.7%；存量土地 9 宗，面积 601.4 亩，占计划收储土地面积 11.3%）。

2、土地供应。市直 2024 年拟供应土地 47 宗，面积约 3985.79

亩，预计供地收入约 45.55 亿元。其中，库存土地 31 宗，面积约 2263.62 亩，预计收入 28.85 亿元；需新收储土地约 16 宗，面积约 1722.17 亩，预计收入 16.70 亿元。

3、土地清场管护。2024 年度计划清场、管护地块 23 宗，约 3468 亩，其中麻章区范围内的地块 10 宗；霞山区范围内的地块 5 宗；赤坎区范围内的地块 6 宗；坡头区范围内的地块 2 宗。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本中心部门收入决算总额为 29881.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数 29881.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182.29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本中心部门支出决算总额为 2988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82.2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中心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各科室主要业务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组长：郑志良（中心主任）；副组长：艾亚甫（中心副主任），曾经纬（中心副主任）；成员：吴珊珊（办公室负责人），邓谷泉（办公室，财务人员），谢文荻（储备科，业务人员），林子秀（经营科，业务人员），张韵儿（法规科，业务人员）。

（三）自评工作过程。

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汇总、分析。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对我中心部门整体效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

（四）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中心按通知要求于2025年5月15日前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202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我中心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年，我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管理

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中心 2024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7.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土地收储绩效目标收储土地 22 宗，面积约为 5340 亩，全年实际完成收储土地 64 宗，合计收储面积约 3305.6 亩，完成率约 61.9%；土地收储完成率绩效目标大于 80%，实际完成率约 61.9%；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实际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土地收储成本绩效目标 8 亿元，由于市场低迷影响，有多宗土地流拍，土地出让收入达不到预期，土地收储成本预算调整数为 2.92 亿元；土地出让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大于 85%，实际绩效目标值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各项效益指标均已完成：2024 年，本中心认真做好市级土地储备和供地工作，促进我市土地储备事业和土地出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项收储业务顺利进行。同时，积极为各区及相关单位搭建好土地储备和出让的服务平台，主动与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单位以

及各区政府进行沟通协调，为各园区、重点项目、公益事业、民生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对土地收储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良好的影响。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中心 2024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00%。

2. 预算编制

本中心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本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本中心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项目资金无调整；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80913.90 万元，由于市场低迷影响，有多宗土地流拍，土地出让收入达不到预期，预算调整数为 29881.34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29881.34 万元，财政拨款收

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0。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中心财务管理的规范，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支委会讨论通过决策。

4.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024 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本中心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024 年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真实、及时、透明公开公开本中心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资料。

5. 绩效管理

本中心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本中心绩效制度，明确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本中心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

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指标值设置合理。

6. 采购管理

本中心 2024 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采购意向 100% 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部门已建立《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无投诉事项；我中心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和线下纸质合同方式完成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100%；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4〕2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因我中心无食堂，故不做采购份额预留；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评价率=100%。

7. 资产管理

本中心资产配置合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每年年底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资产清查报告；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完全一致；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中心固定资产数量434件，总额138.70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38.7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text{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div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00\%$ 。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27.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3.1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3.1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中心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7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4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总的来说，2024我中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取得了明显

成效，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我中心的预算绩效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

（四）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我中心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我中心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将积极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管理工作措施：

1、不断完善预算绩效，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准确把握关于新形势下财政预算改革的要求，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取消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突出重点，扎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完整科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公开透明等原则，确保预算科学性、精准性和规范性。

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严格按照各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我中心充分认识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会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在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的同时，认真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培训会议，不断促进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

水平。同时加强完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土储事业带来促进作用。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